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教学[2019]28号文件

关于印发《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奖励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中心）：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给你们。

学院希望教职工潜心教学，进一步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稿）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及《东北农业大学校内津贴分配暂行办法》（修订）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学院广大教师潜心教学，深化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为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教师。教学奖励记入本人考核档案，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获得学校教学建设奖励者不再重复奖励，学校教学建设奖励类别与标准参见《东北农业大学校内津贴分配暂行办法》（修订）。

（一）教学成果奖

获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奖励 25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获校级或其他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者，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

学院多位教师参与申报的教学成果奖，按照排名第一者进行奖励，然后按照贡献率进行二次分配。

（二）教学名师奖

获校级教学名师、教学新秀奖者，奖励 1000 元。

（三）精品（开放）课程奖

主持校级精品（开放）课程者奖励 1000 元。

（四）教学研究项目奖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者奖励 2000 元，主持省级教研重点项目者奖励 1500 元，主持省级教研一般项目者奖励 1000 元，主持校级教研项目者奖励 500 元。

同一教研项目只奖励一次，已奖励的教研项目滚动为高一级教研项目的，补齐差额。

（五）教学研究论文奖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者每篇奖励 1000 元，在一般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者每篇奖励 500 元。

本院教师须为第一作者，同一篇论文只按第一作者奖励最高级别。

（六）教材奖

副主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者，每部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者由学校进行奖励）；主编、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者，每部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获校级优秀教材评比一等奖、二等奖者（主编），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

学院多位教师参与编写的教材，按照排名第一者进行奖励，然后按照贡献率进行二次分配。

（七）教学技能奖

获全国水利学科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获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00 元、1000 元、500 元。

获校级教职工综合素质系列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800 元、500 元、300 元。

（八）指导学生科创奖

指导本院学生团队获得学校认定的全国大学生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800 元、700 元、600 元。

指导本院学生团队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大学生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600 元、500 元、400 元。

指导本院学生团队获得国家一级学会、省教育厅或级别相当部门主办的大学生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400 元、300 元、200 元。

上述大学生竞赛，本院教师须为第一指导教师，学生须为本院学生。

二、配套规则及措施

（一）以上奖励获得者，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量、完成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为前提。

（二）以上奖励获得者，在年终评优、评定职称、遴选研究生导师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本办法未涵盖的教学奖励参照上述相近条款执行。

（四）以上奖励获得者，年终对照奖励条款，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统一颁发。

三、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